

济宁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做好 2020 年度交通工程系列中级、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材料报送工作的 通 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济宁高新区人事劳动保障局，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各部门（单位），各有关企业：

根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 2020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意见》（济人社字〔2020〕103 号）精神，现就 2020 年度交通工程系列中级和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材料报送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申报评审范围

1. 凡在我市各类企事业单位、社会中介组织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与用人单位确定了人员劳动（聘用）关系的专业技术人员，以及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自由职业者，均可按规定参加职称评审。

2. 在我市就业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才，以及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的外籍人员，参加职称申报评审须符合相应职称系列（专业）的标准条件，可不受原职称资格限制。

3. 公务员（含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不得参加职称评审。

交通工程专业中级职称申报范围是：各县（市、区）、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企业从事交通工程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交通工程专业初级职称申报范围是：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市属各企业从事交通工程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申报评审交通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申报材料一律由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汇总后统一上报，不得指派申报人员携带个人申报材料上报。

二、申报条件及有关政策要求

2020 年度交通工程系列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的申报和评审工作，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1. 评审有关条件，按照《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 号）规定执行。

2. 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的有关要求，按照《关于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社发〔2016〕29 号）规定，申报中级及以下职称时，对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不作具体要求。已经取得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等政府组织或社会认可的各类证书，可与申报材料一并提交，作为评审的参考依据。

3. 继续教育条件按照《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和相关政策规定执行，完成要求的继续教育学时，申报评审时提供近 5 年以来的继续教育证明材料。

4. 对参加工作后取得的非全日制学历，不再限定年限要求。

5. 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评审专业职称。

6. 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和职称对应关系，按《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建立部分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和职称对应关系的通知》（鲁人社办发〔2019〕14号）文件规定执行。

7. 非企事业单位（含参公管理单位）的人员交流聘用到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在现工作岗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一年以上，经考核符合相应职称条件的，可申报评审相应的职称。

8. 专业技术人员因工作岗位调整需要改系列（专业）申报评审与原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同等级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应在现聘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一年以上，经考核符合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条件的方可推荐申报，未按规定取得相应系列（专业）资格的，不得申报评审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除外。其改系列前后的任职年限可累计计算，相关的业绩成果可作为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依据。

9. 破格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按照《济宁市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破格申报指导条件（试行）》规定执行。

10. 严格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收费。按照《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规范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价费发〔2016〕4号）规定，申报评审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收费为每人次160元，申报评审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收费为每人次100元。

三、关于专业技术人员申报材料要求

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应实事求是地填写申

报材料，按要求提供各种证明材料和能够反映本人任现职以来专业技术水平、能力、业绩的代表性成果、受奖项目以及参加继续教育情况等材料。

（一）网上申报及填报要求

1. 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申报使用“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网址 [Http://117.73.253.239:9000/rsrc/ww/login-gg.html](http://117.73.253.239:9000/rsrc/ww/login-gg.html)）进行注册并填报。

2. 申报人员要严格按照要求规范填写申报信息，填报的单位名称须与单位公章名称一致。

3. 学历信息：“毕业时间”“毕业院校及专业”“学历学位”要与学历学位证书信息一致，不得随意简写。

4. 现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现专业技术职称”“获得资格时间”要按实际取得资格的情况规范填写。其中，“获得资格时间”一栏，职称证书标注“公布时间（生效时间）”的，以公布时间（生效时间）为准；定职取得资格的填写职称主管部门审核时间。

5. 任现职以来考核情况信息：填写近4年年度考核情况。

6. 任现职以来取得的代表性成果：按时间先后顺序填写，共分论文/著作、专利、课题、获奖、其他五大类，每类填写数量不超过3项（条例另有规定的除外）。同一成果取得多项奖项的只填写最高奖项。注明项目类别，如“奖励：XXX二等奖”、“论文：XXX”等。“时间”填写证书或有关文件的落款时间。“位次”系个人独立完成的填写1/1；与他人合作完成的，采用“申报人位次/合作人数”的填法（如：3人合作完成，申报人为第1位，填写为“1/3”，著作类位次请规范填写为：主编2/3、副主编

1/4、编委 3/25 等)。论文/著作无转载刊物的填写“无”。

7. 申报人员除按要求填写申报信息外，还必须上传本人照片和学历学位证书原件。除此之外其余各项均不需上传附件。

(二) 需报送的纸质材料类别、数量及要求

1. 《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一式 15 份(A3 纸型，其中原件 3 份，必须是系统导出并双面打印)。

2. 学历及学位证书原件能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s://www.chsi.com.cn/>) 或“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http://www.cdgd.edu.cn/>) 正常查验学历学位信息的专业技术人员，可不再提供原件(如证书丢失，须提交经单位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档案管理部门盖章的毕业生登记表复印件)。

3. 反映本人任现职以来专业技术水平、能力、业绩的业务工作总结 1 份；代表性著作、论文、作品，科研成果及奖励证书等(原件)。报送的论文、成果要与网上申报时填报内容一致。

4. 现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单位公布聘任的文件或聘书原件。

5. 近五年以来参加继续教育情况。

6. 《“六公开”监督卡》1 份。

7. 《专家(学术)委员会推荐意见表》1 份。

8. 《年度考核登记表》(或《年度考核等次手册》)原件或经档案管理部门验审的复印件。

9. 改系列申报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必须呈报《改系列申报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评审表》一式 4 份，原《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原件或经单位人事部门审核、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的复印

件 1 份，并报送反映其工作变动后业务水平、业绩情况等证明材料。

10. 破格申报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须由所在单位出具《破格推荐报告书》1 份，写明申报人员按照文件规定符合破格申报条件的情形并加盖单位公章。

11. 所有纸质申报材料请装入档案袋内，并按照材料装订要求（附件 2）进行装订。

四、关于审查及提交材料的要求

（一）实行个人申报、民主评议推荐、单位审查、主管部门审核的申报推荐办法

1. 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对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负责。要组织好申报推荐工作，做好申报前公示，按要求填写单位推荐意见并签名盖章。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应及时退回并向申报人说明原因。

2. 申报人员所在单位要按规定将申报材料和投诉受理部门及电话，在单位显著位置公示，有条件的单位应同时在单位网站首页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其他申报材料可放置在单位会议室等公共场所，以供查验。经公示无异议、确定申报的，由单位填写《济宁市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申报推荐表》，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连同申报人员材料一同报送主管部门和呈报部门审核把关。

3. 单位主管部门、呈报部门要认真审核申报材料。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超出评委会受理范围或违反委托评审程序报送的申报材料，应及时按原报送渠道退回，并请用人单位书面告知

申报人。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①不符合评审条件；②不符合填写规范；③不按规定时间、程序报送；④未经或未按规定进行公示；⑤有弄虚作假行为；⑥其他不符合职称政策规定的。

4. 各单位涉及劳务派遣人员、人事代理人员分别由劳务派遣单位、人事代理机构在主管部门意见栏填写意见并盖章后，统一报送参加评审。

5. 《评审表》“单位意见”、“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呈报部门意见”栏的负责人签名、盖章、日期等信息要填写完整，其中“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呈报部门意见”栏要填写明确意见。

（二）呈报单位材料要求

1. 呈报单位在报送材料时，须报送从系统中生成打印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人员花名册》2份（A4纸型，原件，加盖印章）。

2. 将各项证书、论文期刊等原件及《“六公开”监督卡》等其他材料装入档案袋内。其中，论文应在期刊目录上用铅笔作好标记，并将文章折页，以方便查阅。

3. 不受理各种用稿证明、电子刊物及复印件。论文及著作发表出版时间、成果及获奖公布时间等截止到网络提交申报材料的时间。申报材料时，请一次性上报所有材料，不受理补报的获奖证书、发表的论文等各种材料。各呈报单位对专业技术人员在评审系统中的电子数据材料要在纸质材料报送前一次性上报。

4. 各呈报单位在报送材料时，请将所有申报人员材料按照花

名册顺序排好，并将专业技术人员的评审表按申报人员花名册顺序排列单独报送。务必保证申报人员电子材料、花名册和档案袋装箱顺序完全一致。

六、报送材料时间和地点

按照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规定的材料呈报和评审时间要求，采取集中时间受理申报材料的办法，请各呈报部门按文件规定时间（具体时间安排见附表 3）安排专人将评审材料报送到指定地点。

报送地点：济宁市交通运输局原办公区（济宁市金宇路 78 号）1 楼接待室。

联系电话：0537-2357908

其他未尽事宜严格按照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 2020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意见》（济人社字〔2020〕103 号）要求执行。

- 附件：1、济宁市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申报推荐表
2、档案袋目录、材料装订目录
3、报送材料时间安排表



附件 1

济宁市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申报推荐表

单位名称:

申报人			
申报专业		申报等级	
公示情况	公示地点和方式		
	公示起止时间 (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公示材料		
	公示结果及处理意见		
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人社部门或 市直主管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市人社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1.本表一式两份,由申报人单位填写。2.公示材料栏填写单位将何种材料进行了公示。3.公示结果及处理意见栏请如实填写,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异议情况的请填写“公示结果无异议,同意推荐”,公示期间有异议的请填写异议情况及处理意见。

附件 2

档案袋目录

县区:

姓名							
工作单位							
济宁市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申报推荐表		() 份	兼职审批表		() 份		
推荐申报专业技术职称“六公开”监督卡		() 份	专家(学术)委员会推荐意见表		() 份		
毕业证:	1、 2、	学位证书	1、 2、				
英语证书:		计算机证书:					
专业技术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		() 份	继续教育材料		() 份		
代表性成果(论文/著作)		1、					
		2、					
		3、					
代表性成果(专利)		1、					
		2、					
		3、					
代表性成果(课题)		1、					
		2、					
		3、					
代表性成果(获奖)		1、					
		2、					
		3、					
代表性成果(其他)		1、					
		2、					
		3、					
年度考核表		1、	年	2、	年	3、	年
		4、	年	5、	年		
学术团体/社会兼职相关材料		1、		2、		3、	
		4、		5、		6、	
其他材料							

材料装订目录

1	毕业证	全日制学历：() 份
		评审依据学历：() 份
2	学位证	() 份
3	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	() 本
4	兼职审批表	() 份数
5	年度考核表	() 年度到 () 年度
6	继续教育证书	() 本
7	外语证书	
8	计算机证书	
9	推荐申报专业技术职称“六公开” 监督卡	() 份
10	专家（学术）委员会推荐意见表	() 份
11	代表性成果（获奖）	
12	代表性成果（课题）	
13	代表性成果（专利）	
14	代表代表性成果（论文/著作）	
15	代表代表性成果（其他）	
16	学术团体/社会兼职材料	
17	其他材料	

1、将有关证件固定到 A4 纸上，目录前置按顺序装订成册。2、注意保护原件。3、论文、著作、作品按顺序放置，并将论文折页方便查询。不方便装订的可不装订。

附件 4

报送材料时间安排表

部门（单位）	时间安排
任城区	11 月 9 日
兖州区、高新区、 济宁太白湖新区	11 月 10 日
曲阜市、泗水县	11 月 11 日
邹城市、微山县、 梁山县	11 月 12 日
鱼台县、金乡县、 汶上县	11 月 13 日
嘉祥县、济宁经济 技术开发区	11 月 16 日
市直单位	11 月 17 日

备注：1、严禁指派申报人员携带个人申报材料上报；2、各县（市、区）、市直部门（单位）按规定时间一次性完成报送。